

汇添富积极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0年11月17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核心优势三个月混合 FOF | 基金代码 | 008169 |
| 基金管理人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4月26日 | 上市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三个月持有期 | | |
| 基金经理 | 袁建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04月2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1997年03月01日 |
| 其他 |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 |

| | |
|--------|--|
| | 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核心优势基金构建投资组合，以适度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综合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无需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0万元≤M<100万元 | 1.0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200万元≤M<500万 | 0.3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 | |
|-----|---------------------|----------|--------|
| | 元 | | |
| | M \geq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geq 0 万元 | 5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 赎回费 | 0 天 \leq N<7 天 | 1.50% | |
| | 7 天 \leq N<30 天 | 0.75% | |
| | 30 天 \leq N<180 天 | 0.50% | |
| | N \geq 180 天 | 0.00% | |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 | 收费方式 |
|-------|-------|---|
| 管理费 | 1.00% | - |
| 托管费 | 0.25% | - |
| 销售服务费 | - | - |
| 其他费用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